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(自114年8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2.18. Captopril 內服液劑	無
(如 Cen-Capto Oral Solution):	
(114/8/1)	
限用於未滿12歲兒童之高血壓、心臟	
衰竭、心肌梗塞後左心室功能不全、	
第一型糖尿病之腎病變;及12歲以上	
至未滿18歲患有前述疾病需劑量調整	
或具有吞嚥障礙而不適用一般錠劑之	
<u>兒童族群。</u>	

備註: 劃線部份為新修訂規定。